

医疗广告审查证明

医疗机构 第一名称	深圳嘉尔口腔诊所		
法定代表人 (主要负责人)	孙丽萍		
拟发布的广告 诊疗科目	口腔科(牙椅3台,不含种植专业)/医学影像科(X线诊断专业)		
广告发布 媒体类别	网络	广告时长(影视、 声音)	0秒
审查结论	按照《医疗广告管理办法》(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、卫生部令第26号,2006年11月10日发布)的有关规定,经审查,同意发布该医疗广告(具体内容和形式以经审查同意的广告成品样件为准)。 本医疗广告申请受理号:01253301058		
本审查证明有效期: (自2025年5月30日起,至2026年5月29日止)			
医疗广告审查证明文号: 粤(B)广[2025]第05-30-831号			

注:1、本审查证明原件须与《医疗广告成品样件表》审查原件同时使用方具有效力;
2、本广告审查证明不对网址链接的内容进行审查。(注意事项见背面)
3、网络媒体上发布的内容必须严格遵守《广告法》、《医疗广告管理办法》等有关规定,不得违规发布禁止的内容。

(审查机关盖章)

2025年5月30日



申请受理号 01253301058

广东省医疗广告成品样件表

提交日期: 2025 年 5 月 29 日

医 疗 机 构 情 况	第一名称	深圳嘉尔口腔诊所		
	地 址	深圳市南山区粤海街道创业路社区西海湾花园 6、7 栋创业路 7-11 号 2099-11		
	机构类别	口腔诊所	执业许可证登记号	MAG967M-044030517D215 2
	法定代表人（主要负责人）	孙丽萍		
	拟发布媒体类别	☐ 影视 ☐ 广播 ☐ 报纸 ☐ 期刊 ☐ 户外 ☐ 印刷品 ☒ 网络 ☐ 其它-----		
广告成品样件粘贴处:				
推广第三方平台: 美团、大众点评、抖音 医疗机构第一名称: 深圳嘉尔口腔诊所 医疗机构地址: 深圳市南山区粤海街道创业路社区西海湾花园 6、7 栋创业路 7-11 号 2099-11 诊疗科目: 口腔科(牙椅 3 台, 不含种植专业)/医学影像科(X 线诊断专业) 接诊时间: 9:00~21:00 联系电话: 15901210901  (医疗机构盖章)  (审查机关盖章)				

- 注:
- 1、电视、广播广告应提交镜头脚本和广播文稿。
 - 2、平面广告提供小样, 网络广告提供页面样件。
 - 3、医疗广告成品样件需标注广告审查证明文号的位置、形式。
 - 4、申请审查时需提交本文书一式 2 份, 广告样件粘贴处加盖骑缝章。
 - 5、医疗广告成品样件表原件需与《医疗广告审查证明》一并作为审定凭证。